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配套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步步盈-30天滚动持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8,000	2019/3/2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	立华股份	江苏汇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0	2019/3/22	2020/3/20	4.85
3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步步盈-30天滚动持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19/3/2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合计						78,0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 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实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风险。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2284 债券简称:13鲁金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9日(星期一)
● 付息日期:2019年3月30日(星期二)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30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3鲁金02”。
3. 上海证券交易债券代码:“122284”。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 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80%,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发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3鲁金02”票面利率的公告》(临2018-006号),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3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30%。
8. 上市地点及起息日:本期债券于2015年6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付息日:2015年3月30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3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3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3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担保及担保方式:由山东黄金集团为山东黄金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3鲁金02”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0%,每年“13鲁金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9日。
2. 本次付息日:2019年4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13鲁金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在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付息日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前,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将按照“前时后证”原则将款项划转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责任事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按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一:“13鲁金02”债券付息事宜之OP1/ROP1/ROP2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地区名称		
国际名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数		
债券利息(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一、交易概述
1. 2018年12月7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英威腾”)的其他股东邓晓、尚立华、张锐、任海松、章建耀、徐扬、孙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西安英威腾的100%股权转让给厦门钨业,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钨业。其中,英威腾持有西安英威腾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25万元,转让完成之日,公司不再持有西安英威腾股权。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311F0024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西安英威腾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63.03万元。依据原协议约定,过渡期内,西安英威腾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资产和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22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6:00-2019年3月22日下午16: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魏强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691,1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7,896.712%,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36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0%。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8,69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9%。
(二)本公司聘请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9-006)。
议案1:新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0,000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6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2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2:新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7,000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6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2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3:新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冷水江支行3,1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6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2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4: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当阳支行7,700万元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6]24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53元,募集资金总额69,802.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46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与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全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4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46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473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560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630000561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42,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持有公司57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双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42,583	0.0543%	25%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在公司股票发行前,李双侠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李双侠女士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32

实际资产)因存在减少、毁损等情况,导致西安英威腾的财产价值发生贬损,则转让价款相应调减。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事宜补充变更,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 股权转让
关于本次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英威腾、邓晓、尚立华、张锐、任海松、章建耀、徐扬、孙楠
受让方:厦门钨业
在本次补充协议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 各方确认,同意以西安英威腾净资产差额即人民币508.88万元为调减金额,相应调减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由3,500万元变更为2,991.12万元。
2. 支付方式
2.1. 自办理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将按转让方内部各方原持股比例将第一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2363.08万元)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西安英威腾在2019年11月30日前,处置库存商品的实际变现不含税总额(指实现销售且已取得回款,下同)等于或大于人民币628.04万元时,则厦门钨业按转让方内部各方原持股比例将第二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捌仟零肆佰零元(¥628.04万元)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若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未能满足,则不论库存商品是否全部处置完毕,各方同意,相应调整第二期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将按照截止2019年11月30日西安英威腾库存商品的实际变现不含税总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无须支付。最终的转让价款相应变更为第一期转让价款加库存商品实际变现不含税总额。
3. 本协议以原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本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二、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 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至纯科技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至纯科技已合法持有汇波科技100%的股权,其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至纯科技尚需履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三) 《至纯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